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一、变更情况概要

1、船舶净残值标准

根据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8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船舶残值标准确定为每轻吨380美元。该标准公司自2011年执行至今未进行过调整。根据专业机构克拉克森（Clarkson）统计数据计算，2014-2016年印度市场船舶废钢价格平均值为355美元/轻吨，中国市场船舶废钢价格平均值为219美元/轻吨，这与公司目前执行的380美元/轻吨的会计估计已存在较大的差异。

为更加客观地反映船舶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情况，公司自2016年12月1日起，将自有船舶的净残值标准调整为每轻吨280美元。

2、二手船折旧年限

为使公司二手船舶与新造船舶的预计使用寿命保持一致，以提供更具可比性的会计信息，公司自2016年12月1日起，对于船舶仍统一采用24年预计使用寿命计提折旧，但二手船舶的折旧年限变更为按实际剩余折旧年限计提折旧。

二、变更对公司利润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2016年折旧费用331.61万元，相应减少公司2016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7.85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严格执行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变更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。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日期：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

